

离婚救济制度的不足和优化

◆张洵昕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海南 海口 570100)

【摘要】离婚救济制度指的是对婚姻中处于弱势一方的保护措施,我国2020年《民法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阐述,但是因为新制度的建立在实践中还缺乏一些配套的措施,理论制度虽然在不断完善中,但是现在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为了使得离婚救济制度更加完善,需要首先了解现在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并且分析这些问题的原因,从而找出更加适用的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促进离婚救济制度更加适应现实情况,发挥其最大的作用。

【关键词】离婚救济制度;公平;问题;解决方式;损害赔偿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之前,我国以前一直是原《婚姻法》对相关的婚姻制度进行调整的,《民法典》颁布之后将离婚救济制度也纳入其中,不仅仅是法律的汇编,也增加了一些实质性的条款。比如,增加了补偿的范围,扩大了对于劳务补偿的认定范围和夫妻共有财产的情形;增加了损害赔偿的范围;并且在原则部分,增加了应当照顾无过错方。总的来说,这些制度的设立和完善对于离婚救济制度非常重要,具有重大的意义,有利于保护在家庭中处于弱势的一方,但是还有一些问题没有通过《民法典》得到解决,需要进一步地优化和调整。

一、离婚救济制度的概况

(一)离婚救济制度的概念

我国现在关于离婚救济制度主要体现在《民法典》规定的离婚经济补偿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两项救济制度主要是对受到损害人员的纠正或者赔偿。家庭是社会组成的最小单位,夫妻双方离婚之前财产的分配的公平性,对于社会的发展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前些年因为相关救济制度的不足,导致社会不公平因素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社会整体的发展。

(二)离婚救济制度的适用情形

离婚救济制度适用以来,对存在损害的人员进行了赔偿,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获得了不错的成效;同时,兼顾了法理和情理,对婚姻中受到损害的一方进行了保护。但是离婚救济制度的确立是对于原《婚姻法》的一个重大改变。但自从该项制度开始实施以来,存在很多不同的声音,而重点则是是否必须对相关的情况进行赔偿。这一制度能够写进《民法典》是经过立法者深思熟虑的,存在其先进性,因此,应当肯定该项制度的作用,并对该项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离婚救济制度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能够适用。

1.该项制度的适用仅仅是婚姻双方主体

因一方的过错离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一方需要对对方进行赔偿,因为对相关受到损害的一方进行补救,另一方的责任会加重,因此,该方会考虑是否离婚。因为只有双方是婚姻的主体,才能够对家庭付出多的一方进行补偿,否则这项制度存在的基础就不成立。

2.只在夫妻离婚时适用

只有在离婚这段时间内,双方需要对赔偿或者补偿的行为进行约定及解决,对受到损害一方进行帮助,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的人员自身特殊性的考虑,从而对其进行赔偿或者补偿。比如,如果孩子不满十六岁,不论是将小孩判给相关受到赔偿的一方或者是补偿的一方,也应考虑该方因为养育小孩的情况,从而进行多一点的经济或者精神上的补偿。

3.需符合法定情形

赔偿或者补偿的情形,需要根据法律的规定才能适用。这种规定能够使得财产的分配更加公平合理,通过离婚救济制度可以在夫妻双方离婚时,对财产进行更加合理的分配,最大限度地解决纠纷。有了这些制度的配套措施,可以使得夫妻双方离婚的时候有更多的制度保障,能够帮助相关人员解决问题,使离婚救济制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它的作用。

二、离婚救济制度实施的优势以及好处

(一)有利于维护司法制度的统一

离婚救济制度调整系根据《民法典》相关设置进行的调整,是离婚制度中的一项内容。将离婚救济制度纳入《民法典》,进行了统一的规定,不仅仅从法律上进行了汇编,维护了司法制度的统一;而且不会出现因为不同地方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判决结果的情况,便于婚姻管理制度的管理,保证了立法与执法的有机统一,贯彻了法律稳定性与明确性。更重要的是,因为婚姻制度涉及财产和孩子的问题,离婚救济制度不仅是对婚姻制度的完善,而且对财产

的分配和孩子的身心健康都是有很大利处的。适用离婚救济制度的时候,由于对上述因素的考虑,从而会导致双方当事人不离婚的结果,或者避免因为财产分配不公而产生不好的后果,从而也有效地保障了子女的权益。在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方面,离婚救济制度给大多数未成年人提供一个有利的成长环境,避免一些未成年人在单亲的环境下长大,导致心理不健康;避免对未成年人的不健康成长增加一些社会隐患,使法律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中发挥最大的效用,实现法律保障人们基本权益的目的。

(二)有利于保障夫妻间弱势群体的一方

限制一定的财产分配自由,能够保护夫妻间弱势群体的一方,是法律经过价值的考量之后得出的。总的来说,能够维护婚姻的秩序,保证婚姻制度的严肃性,并且只是在最小限度上限制了婚姻双方当事人对于财产分配的自由,根本的婚姻权利没有受到限制和干涉,法律在考虑制度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上保护了婚姻双方的自由。总的来说,离婚救济制度的实施对于我国婚姻家庭来说是有好处的,对于婚姻中弱势的一方更加有所保障。离婚救济制度在短时间内能够取得如此大的成效,是因为在夫妻离婚时,对双方金钱方面给予了一种比较公平的分配,能够使得夫妻在离异之后还能正常生活。

三、我国离婚救济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离婚经济帮助的主要内容及其不足

离婚救济制度是适用于所有婚姻的,因此,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适用该项制度是好的。但是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也必须适用统一的制度,不能够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制度的修改。在碰到一些不适用的情况时,就会引发舆论,一些法律规定不准确的地方会存在一些问题。

1.对“生活困难”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

每个人对于生活困难的标准认定不清,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于补偿的金额进行认定,那么这个情况下就没有纠纷。如果双方对此产生了很大的争论,而没有统一的标准则有很大的问题。《民法典》只是对于相关的定义制度建立了一个基本的制度框架,对于其他是否应当对于特殊情况进行特殊处理没有明确,从而导致相关问题的产生。

2.期限、方式和终止的规定不明确

法律对于具体需要帮助多久或者多长时间没有明确的约定。对于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帮助,很大程度上也是对于受害人的保护,因此对其进行明确,防止侵害人义务的逃避。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不足

先说财产分割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夫妻离婚时,其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

及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此条主要适用的是离婚后夫妻双方当事人,应当怎么解决婚姻存续期间财产的问题,并且有相关的法律制度规定过错方应当对受到损害的一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但该项制度仍然存在以下的问题。

1.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金额认定不够明确

一般来说,如果没有明确规定,法院不会进行认定或者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或者导致相关制度形同虚设。

2.关于举证中存在的问题

如果是一方认为赔偿的金额存在问题的话,需要对自己的请求进行举证,但是跟婚姻家庭有关的举证都会涉及隐私权,采取到的证据也有可能被认为是不合法的。一般来说,我国的婚姻制度在诉讼中,一般来说都是劝和不动离。因此,如果在诉讼中存在证据不足的问题,可能会导致相关赔偿不能被认可,受害人受到的伤害就不是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和协调机构可以预测的。除此之外,受害人除了身体和精神上的损害之外,还会受到很多财产物力方面的损失。那么这个情况应当如何进行判断,是理论和实务界都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不足

1.补偿的方式不完善

该项制度的适用是为了家庭付出较多的一方,在离婚的时候才能够要求另一方进行补偿。换言之,在婚姻存续期限该项制度不适用。如果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限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并且对于家庭付出较多,那么不能要求对方进行补偿,会导致自己的生活处于一个窘迫的境地,并且对于该项制度和赔偿制度一样没有约定相关补偿措施的规定,因此,也是由法官进行自由裁量。

2.补偿数额的标准不明确

与补偿方式一样,补偿数额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补偿标准因为根据不同的人存在不同的情况,因此,补偿的标准并不一致。但是应当有一个相对的标准来明确,避免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对于上述制度存在的问题,需要进行相对明确的规定,才能够更好地发挥相关制度的作用。

四、关于离婚救济制度的改善提议

关于离婚救济制度的改善,主要是完善离婚救济制度及配套设施。首先,应当肯定离婚救济制度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将该项制度写入《民法典》中,符合大众的要求。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该项制度的作用,应当从以下方面对该项制度进行完善。

(一)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完善

1.完善关于“生活困难”标准的认定

采取生活相对困难的标准进行认定,首先需要根据当地

的情况,可以将相关的情况与当地的物价水平等因素结合起来;其次应当根据离婚时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离婚分配所得能否维持双方正常的生活水平,综合以上考量来认定是否生活困难。并且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在夫妻双方正式离婚之后,对其财产的分配进行指导,使夫妻双方财产的分配能够合理,防止出现财产纠纷。

2.明确对期限、方式及终止的规定

总体来说,应当在短时间内对另一方提供相关的帮助,或者提供一些物质上但不仅仅是金钱上的帮助。如存在一些特殊情况,比如一方残疾的,可以采取长时间的帮助。法院在判决或者调解的时候可以进行相应的明确。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1.应当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

离婚救济制度的条件也可相应进行更改,如根据有学者提出的,是否有子女,子女是否已满十八岁,配偶是否有涉及家暴或黄赌毒等危害家庭环境乃至社会治安的事情。因为毕竟是成年人,若子女已经成年,赔偿的金额可以较少,因为一方没有养育子女的压力;相反,若子女并未成年,则赔偿的金额可以适当增加,并且应当定期给未成年子女支付生活费。该数额应当和过错的程度成正比,并且应当根据受到损害人的精神状况进行认定,根据无过错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同时,需要考虑赔偿方的支付能力。当然法官在一定条件下,也需要有一定的裁量权,但是不能将该项赔偿义务作为一个摆设。

2.完善举证责任

首先,应当承认没有过错的一方采取证据是合法的,只要该项证据不被认为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利,证据只要符合形式合法的要求,则就不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其次,法院可以主动获取证据,在双方没有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形下,法院可以根据职权,在没有过错的一方提供了相关线索的前提下,帮助受害方采取相关证据。

(三)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完善

1.明确并且完善补偿的方式

一般判决中,都约定的是金钱的补偿方式,但是为了避免补偿一方义务较重,可以要求支付义务的一方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付款,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比如不动产或者有财产价值的物品进行补偿。

2.细化补偿数额的标准

具体来讲,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并且应当综合考虑,比如,家庭存续的时间并且在这段婚姻中,需要补偿方为家庭做出的贡献,主要是家庭劳务的价值。或者该方因为对家庭的付出,导致其未取得提供劳动应当获得的报酬。

五、结束语

正如刘星老师在《西窗法雨》中所述,法律的目的在于公正,而不在于法律本身。因此,判决的结果应当是公正的,在离婚救济制度中更加注重结果的公正,家庭是社会最小的单位,只有最小单位的公正才能达到整个社会的公正。特别是婚姻家庭制度,对于法律来说,应当更加注重温情,或者说人的感情有时候比法律规定更能有效地解决相关的问题,应当在不损害法律权威的情况下,给夫妻提供更好的离婚制度。离婚救济制度并不是限制夫妻离婚,是让夫妻在考虑之后确定真的要离婚。这样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才是最好的,同时,对于家庭这个社会最小的单位来说也是最好的,才能共同促进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赵红,魏婧.《民法典》背景下我国离婚救济制度的构建与发展[J].衡水学院学报,2022,24(03):124-128.
- [2]冉克平.《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的体系化阐释[J].政法论丛,2021(05):25-35.
- [3]袁昊.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适用规则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18(07):66-72.
- [4]李婧远.我国离婚救济制度的实证研究[D].长春:长春理工大学,2021.
- [5]薛宁兰.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的功能定位与理解适用[J].妇女研究论丛,2020(04):92-94.
- [6]夏江皓.《民法典》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的法律适用——以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为重点[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04):115-124.

作者简介:

张洵昕(2004—),女,汉族,江西九江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律。